**安徽省盛岳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美博空调采购项目**

**报价函**

致：安徽省盛岳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单位SYJT2025011403号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2. 我方授权 (姓名) 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 （盖章）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3、我方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提供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招投标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盛岳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美博空调采购项目**

**报价单**

报价单位：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壁挂空调 | 制冷功率：1185W制热功率：1360W制冷量：3510W制热量：4810电辅加热功率：PTC/1050W质保期：十年质保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是否变频：是匹数：1.5匹冷暖类型：冷暖功能：制冷 制热 送风 除湿循环风量：710m³/h | 套 | 11 |  |  | 此报价说明：1、包含空调设备款、运费及标准安装费。2、包含每套空调打孔1个。3、包含每套空调3米铜管。4、如需要增加铜管按照100元/米额外计算。5、如需吊车、水电施工等费用另算。 |
| 型号 | （报价单位填写） |
| 2 | 立式空调 | 制冷功率： 2175(300-3450) W 制热功率：2800(260-3550) W制冷量：7210 (700-9150) W 制热量：9660(700-1100) W电辅加热功率：PTC/2100W质保期：十年质保能效等级：一级能效是否变频：是匹数：3匹冷暖类型：冷暖功能：制冷 制热 送风 除湿循环风量：1400m³/h | 套 | 3 |  |  |
| 型号 | （报价单位填写） |
| **合计（元）** |  |

**设备安装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将为甲方进行 空调 的安装工作，为明确双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安装工作安全、顺利进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

一、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整个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的安全培训、施工设备及工具的安全检查与维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与维护等。对因乙方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工作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场地条件，确保场地不存在影响安装安全的潜在危险因素，如场地基础牢固、无障碍物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装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但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 。

二、安全管理要求

人员管理：乙方所有参与安装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从业资格，且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安装工作的疾病或生理缺陷。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安装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违规操作等行为 。

设备与工具管理：乙方用于安装的所有设备和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在使用前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和工具性能良好、安全可靠。对于特种设备（如起重机、升降机、吊车等），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明，并安排专人操作和维护 。

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围栏、警示标识、防护网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系安全带、安全头盔、配备灭火器材等 。

三、事故处理

若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发生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事故现场应妥善保护，以便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赔偿工作，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丧葬费用、赔偿费用、事故处理费用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事故调查，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安装费用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安装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照事故造成损失金额的 [8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设备安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不可分割 。

本协议在设备安装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终止。但对于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直至事故处理完毕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名称：安徽省盛岳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 法或委托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空调设备并由乙方负责安装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费用清单见附件）：

一、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空调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设备应附带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空调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 交货及安装

安装地点：前进北路四号（十字街原资规局办公楼）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安装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装规范以及设备生产厂家的安装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牢固、安全，空调系统运行稳定、正常。

三、验收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规格、质量要求、安装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外观、数量、运行性能、安装质量等方面。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期限不计入质保期，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

合同总价的5% 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验收日期后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即人民币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为乙方的交货、安装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供应合格的空调设备，并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在质保期内，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供应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维修，直至设备质量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或安装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续使用过程中如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名称：安徽省盛岳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南园路1号 | 单位地址： |
| 税号：91340828772833520E | 税号： |
| 开户银行: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20000124093110300000018 | 帐号： |
| 电话:0556-2175070 | 电话： |
|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 法或委托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